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2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决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203号决议、1993年12月23日第48/224和第48/225号决议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224号决议、1995年12月23日第50/216号决议第七节和1996年6月7日第50/485号决定，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1996年提交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的报告，¹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6年的报告第三章，² 秘书长关于基金的投资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9号和更正》(A/51/9和Corr.1)。

² 同上，《补编第30号》(A/51/30)。

³ A/C.5/51/4。

⁴ A/51/644。

精算事项

回顾其第47/203号决议第二节、第48/225号决议第二节和第49/224号决议第一节，

审议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1995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的结果以及基金的顾问精算师、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的有关意见，

1. 注意到1995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中反映精算逆差已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49%减到1.46%，特别是注意到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附件四和附件五分别所载的顾问精算师提出的意见和精算师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其中都认为在1995年12月31日不需要根据《基金条例》第26条征收弥补短绌的缴款，并认为在筹措资金方面可以维持现行的应计养恤金薪酬23.7%的缴款率，直至1997年12月31日下一次精算估值时，参酌未来发展情况，进行审查；

2. 还注意到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1995年及联合委员会在1996年审查确定整笔折付数额时所用利率的情况，并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根据《基金条例》第11条决定保持现行6.5%的利率，将于1998年由联合委员会再度审查这个利率；

3. 又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审查因大会在第49/224号决议中通过并于1995年7月1日生效的可以承认的缴款服务最高年数增加而必须对《基金条例》第28条作出进一步的修正；

4. 核准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基金条例》第28条(d)款和(g)款的修正案，追溯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

二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第45/242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和第47/203号决议第三节第4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再次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数额表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并于1996年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又回顾其第48/225号决议第一节,其中大会核可:(a)使用折合收入办法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b)采用与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类似的暂定调整程序,即根据与净薪金增加数1比1的比例;(c)1997年采行委员会建议的确定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的程序,该表有两套分别的税率(无受抚养人和有受抚养人),

还回顾在同一决议中,请委员会会同养恤金联委会密切合作,作为1996年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的一部分,使用核可的程序并计入最新的税率来制定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以确定所有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委员会与联委会密切合作,这两个机构议定了所有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并同意制定和采用供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之用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这载于这两个机构的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规约》第10条(d)款的规定,考虑到联委会的报告¹第152至第159段所载的意见和委员会的报告²第83至第89段所述的审议情况,制定了供计算应计养恤金薪酬之用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载于委员会的报告²附件四,

还注意到其1996年12月____日第51/____号决议第三节决定,从1997年1月1日起,在确定所有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应采用委员会建议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但就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而言,须遵循委员会的报告²第107段内所规定的程序,

1. 决定,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而言:

- (a) 应继续采用纽约的折合收入作为此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确定方法的基础;
- (b) 今后应继续使用委员会的报告²附件一所述的现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的确定方法;
- (c) 应继续使用委员会报告²附件一所述在两次全面审查间隔期间调整此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现用暂定调整程序;
- (d) 应在定期全面审查此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时监测应计养恤金薪酬和联合国/美国折合收入比率,在全面审查间隔期间,委员会应每两年审查影响应计养恤金薪酬对比和折合收入比率的各种因素,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2.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与养恤金联委会密切合作,在今后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进行全面审查时,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计划的养恤金福利和对比较国公务人员运用的养恤金福利进行精算分析,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3. 修正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b)款,采用核可的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编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应计养恤金薪酬表,从1997年1月1日起生效;

4. 决定,就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而言:

- (a) 应继续使用折合收入办法和有关方法来确定此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包括在计算加计毛额时采用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的66.25%;

(b) 今后应继续使用现行的暂定调整程序；

5.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金中不计养恤金的部分和以数量加以计算的方法，作为委员会订于1997年进行的总部和总部以外工作地点一般事务人员定薪方法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6. 请委员会与联委会充分合作，在2002年再次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和在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方法，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三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其第46/192号决议第四节，第47/203号决议第五节，第48/225号决议第一节和第49/224号决议第三节，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¹第七节中所述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进行的审查；

2. 还注意到对最近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双轨办法的费用/节省的监测结果，并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打算继续每两年在基金进行精算估值时监测这种费用/节省；

3. 核准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变动，(a)以不为其他情况创先例为前提，包括一项特别措施，即对住在因采用新货币单位而大大增加当地货币与美元比值国家的受益人应如何确定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数额，追溯自1996年1月1日起生效，但须符合联合委员会报告¹第208段所载的资格标准；(b)使养恤金调整制度第26段中所载关于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在某一国家造成不正常结果时停止采用这种数额的标准更趋具体；

4.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进一步审查了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的规定，并核准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议定的建议，即应保持目前关于养恤金领

取人特别指数的规定。在养恤金调整制度存在双轨特点的情况下,确定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时,只要受益人在高费用退休国家有税收优势,用该指数来减少或取消由于生活费差异而支付的补偿。

四

关于解决《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转移协定》的执行方面各种问题的活动

回顾其第48/225和第49/22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已按照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各项有关《转移协定》的规定,将个别前参与人累积的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转移给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社会保险基金,

1.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⁵第124段所载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

2.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报告¹附件六所载《俄罗斯联邦政府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协定草案》绝不在《养恤基金条例》下引起任何人的任何权利或应享待遇,而《协定草案》未以任何形式纳入《养恤基金条例》或《管理细则》;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48/9)。

- (3. 同意《协定草案》，它是解决实施《转移协定》所引起问题的第一步；)
4. 又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对《协定草案》仅涵盖现已成为俄罗斯联邦公民的某些《养恤基金》前参与者感到关切；
5. 赞同《协定草案》和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第32段赞同的联合委员会报告¹第246段所设想的其他步骤，并为此目的，敦促有关会员国政府进行直接商讨，旨在解决为其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前参与人所涉的财务问题；
6. 请联合委员会就与上文第5段所述其他步骤有关的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酌情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

五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1995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决算的报告已表示基金的程序和业务制度并未发现任何重大缺点或错误，也未发现任何舞弊的证据；
2.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已经采取并且考虑采取各种措施，以改进继续领取基金所发养恤金的权利的核查程序；
3. 又注意到基金内部审计的安排，此项审计将由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监察事务厅进行；
4.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第111段的建议，继续准许基金利用联合国订约和采购的机制。

六

接纳国际海洋法法庭为成员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关于基金成员资格第3条所规定的条件，

决定自1997年1月1日起接纳国际海洋法法庭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

七

管理费用

回顾其第50/216号决议第七节，并回顾大会曾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审查在1996-1997两年期概算中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投资管理处增设员额的建议，

审议了联合委员会对其报告¹第313至328段所载关于投资管理处员额编制和关于其他增拨资源请求的意见，

核准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330至332段¹建议增设的员额编制和增拨的其他资源，1996-1997两年期所需费用净额共计1 187 200美元，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负担，用于基金的管理工作。

八

其他事项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所载退休人员为基金成员组织重新雇用时应停止支付养恤金的规定的1996年6月7日第50/485号决定，特别回顾

大会曾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研究有无可能对重新雇用期间不到六个月者停止支付养恤金，

1.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第251至261段中所载联合委员会进行审查的情况，并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其要求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雇用退休人员问题的报告采取行动之前，暂缓考虑可能修改《基金条例》第40条(a)款；

2. 还注意到其1996年11月4日第51/ 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领取养恤金福利的退休工作人员被联合国重新雇用时每历年可赚取薪酬的最高限额，并限定此种雇用每历年不得超过六个月；

3. 请联合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向基金领取福利退休人员重新受雇时接受两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任命的基金条例第40条(a)的修正案，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4. 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审查了配偶和前配偶的遗属恤金权利，及联合委员会打算进一步研究此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养恤金委员会常设委员会1997年将审议有程度地修改涉及保密的基金管理细则B.4，并审议建立根据法庭命令支付家庭补助设施的影响，以及联合委员会在1998年届会审议对基金条例第34和35条进行修订的影响更为深远的问题；

5. 又注意到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²第九节所讨论的其他事项。

九

基金的投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审查1994年实施的基金资产新管理安排和审查提供机构咨询服务安排的报告³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中与此有关的意见；

2. 还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41至43段中所载并经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 附件三抄录的审计委员会关于某些会员国尚未根据对基金的投资收入征收的直接税将税款适当退还基金的意见,以及联合委员会与此有关的评论;

3. 满意地注意到更多的会员国已经准许基金的投资免税;

4. 重申要求尚未采取这种行动的会员国尽力准许这种投资免税;

5. 敦促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 附件二所载财务报表的附表6上所列拖欠应收外国税款的会员国尽力尽快退还此种税款。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28条

退休金

1. (d)款第(一)项(B)目改为:

“与该参与人于同日离职的D-2职等参与人(前5年达到顶级)按照上文(b)款或(c)款同一规定应领的最高退休金。”

2. (g)款第(一)项(B)目改为:

“于正常退休年龄与该参与人同日退休而最后平均薪酬等于第54条所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P-5职等顶级在该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另一参与人所应领取的最高养恤金三分之一的精算等值。”

第54条(b)款

应计养恤金薪酬

1. 将第一句改为: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参与人而言,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应如本条例附录B。”

2. 将附录B改为:

附录B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

(美元)

(1997年1月1日起生效)

		级														
职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175 139															
助理秘书长	161 876															
D-2	134 605	137 664	140 723	143 779	146 838	149 897										
D-1	119 218	121 663	124 107	126 547	128 992	131 558	134 177	136 797	139 413							
P-5	105 510	107 722	109 934	112 146	114 358	116 567	118 779	120 991	123 201	125 413	127 625	129 842	132 212			
P-4	87 233	89 392	91 547	93 702	95 861	98 016	100 173	102 330	104 487	106 642	108 797	110 959	113 113	115 270	117 428	
P-3	72 604	74 457	76 311	78 162	80 018	81 869	83 721	85 576	87 516	89 544	91 569	93 595	95 620	97 645	99 673	
P-2	59 564	61 224	62 880	64 538	66 194	67 852	69 509	71 165	72 825	74 481	76 137	77 796				
P-1	46 832	47 978	49 569	51 163	52 755	54 346	55 942	57 533	59 125	60 719						

附件二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变动

I. 养恤金的给付

第26条 (a)款改为:

“26. (a) 对于适用当地货币将造成不正常结果、而且应领的基本养恤金根据准确日开始日期大幅度波动的国家,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可以停止按照C节规定确定当地货币的基数。在此种情况下,秘书长应在可行情况下尽早将这项行动通知常设委员会;

“(b) 上文(a)款的不正常结果,除其他外,可归因于:

“(一) 很高的通货膨胀率和一种保持固定或与通货膨胀率相比波动幅度非常有限的汇率;

“(二) 36个月平均汇率包括几种不同的单位或包括一种已不适用的货币单位;

“(三) 当地货币大幅度贬值,加上该国消费价格指数的资料并不存在、前后矛盾或已经过时。”

将现用第26条(b)款改编为第26条(c)款。

增加新的一节Q如下:

Q. 在某些采用新货币单位的国家确定
当地货币基数的特别措施

“38. (a) 在1990年1月1日以后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的国家,如此种新货币单位在采用之时造成当地货币与美元的比值至少增加100%,则根据上文C节第5(b) (三)段计算的当地货币基数应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 对于在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的月份或以前离职的受益人；
美元基数，根据上文H节调整到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之日，再按在该日有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计算；

“(二) 对于在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的月份终了后离职的受益人；
美元基数，按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的月份至离职月份期间以三十六个月为限联合国业务汇率平均数折算；

“(b) 本特别措施适用于已经或将来提出证据证明住在符合上文(a)分段所载标准的国家的所有受益人；

“(c) (一) 按照上文(a) (一)分段确定的当地货币基数，从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之日起，应按照上文H节，根据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动情况调整；

“(二) 按照上文(a) (二)分段确定的当地货币基数，应按照上文H节，根据消费价格指数调整；

“(d) 根据本特别措施计算的当地货币数额只在提出居住地证明后的一季第一天开始支付，如果先前已经提出居住地证明，则在开始采用新货币单位之日后的一季第一天开始支付，追溯效力限于1996年1月1日之后；

“(e) 如果新货币单位对美元贬值，比开始采用之日贬值50%以上，特别措施所适用的受益人可在特别措施实施日期(1997年1月1日)起两年之内行使选择权撤回其居住地证明，其养恤金此后只按美元轨道支付。改用美元轨道的办法将从基金秘书收到受益人撤回居住地证明的通知后第一季开始生效。”
